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9853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州东浩智能设备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3号10层1001-1房B699

代理机构 广州海特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3D打印机